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宝源)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睢宁宝源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睢宁宝源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公司持有睢宁宝源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